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监管速递（一）》的相关要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铁科”、“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挂牌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挂牌公司 2022 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康平铁科

证券代码：838564

挂牌时间：2016 年 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郝晨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163925577N

注册资本：16,376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宏东路 33 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宽，股东宋邦智系郑宽先生的亲属，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二、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董事会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是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是

经核查，挂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届满，由于换届准备工作未完成，挂牌公司进行了延期换届，并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了换届工作。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综上，挂牌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挂牌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四、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经核查，挂牌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挂牌公司独立董事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经核查，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挂牌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职，对挂牌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规则发表独立意见。

## 五、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 年度挂牌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1 次。挂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经核查，2022 年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挂牌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存在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经核查，2022 年度挂牌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	否
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否
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否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否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否

综上，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六、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情况

经核查，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	否

会会议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综上，2022 年度，挂牌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要求，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七、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 **八、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2 年度，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机构健全合理，“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挂牌公司的董监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职情况良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度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